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46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4633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63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任務學校－幸福國中辦理
「112年桃園市國際教育2.0共通課程」研習活動一案，請
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國際教育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幸福國中112年5月16日幸國學字第1120003503號函及
「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.0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- 1、112年7月4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下午5時10分。
- 2、112年7月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20分至下午3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幸福國中5樓多功能教室。

(三)研習講師：

- 1、國際教育研究中心楊益風執行長。
- 2、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小閔柏惠主任。
- 3、前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邱玉蟾參事。

4、新北市中和高中劉淑芬校長。

5、新北市二重國中吳美玲老師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112年6月1日至112年6月21日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編號：3862409，並至Google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jFTEWy4yJvU7AL4D7>)填寫個人資料問卷，以利時數認證(未完成填寫者，無法完成認證手續)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申請112學年度SIEP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也歡迎對國際教育有興趣的老師報名，本次研習人數上限為70人，請儘速報名。

(二)有意申請本市國際教育交流補助計畫者，申請條件為校內須有完成共通與分流研習人員。

(三)全程參與本研習課程14小時且每門課程之學習檢核皆達70分以上，始能取得時數認證，並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2.0分流研習課程。

(四)為核予研習時數認證，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前完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Google表單之填報；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將統一發送研習提醒至錄取者信箱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桃園市立幸福國中許芳綺老師，連絡電話：03-3298992轉320，email：t212@mail.hfjh.tyc.edu.tw。

五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出席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。

六、檢附旨案研習課程表及課程內容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